

# 回應潘仕楷保羅眼中的 牧者對現代的啟示

張雲開

潘先生從提摩太後書看它的信息對我們現代的牧者有何啟示，筆者的回應希望能和他所提出的相輔相承，故無意在這裡作出刻意的評論回應，而這題目所牽涉的範圍亦大得可以讓筆者從另一些角度來看保羅對現代牧者所帶來的啟示。

開始之時可以做些「正名」的工作。與其說我們所處的時代是「現代」，不如說是「後現代」。因此我們要思想的是「保羅為後現代的牧者帶來一些甚麼啟示？」後現代其中一個主要特色是它看重事物及理解的「個別性」(particularity) 高於它們的「普遍性」(universality)。事實上，後現代的情意結否定了任何具有普遍涵蓋性的詮釋行為的有效性，認為沒有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框框可以用來衡量一切事物。但這並不見得是後現代主義所獨有的見地，現代主義在它的歷史感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中也正正承認了過去和現在的差異。面對著聖經，我們既承認我們詮釋行為的有限性，亦同時堅持說讀者可以從經文中發掘出永恆不變的，或是超越歷史可應用於現今的真理。所以當我們閱讀保羅書信的時候，我們說即使在現時的環境中，將近兩千年前保羅所寫的，對我們仍然很富啟示。但如何才能讓保羅的信息跳出千多年歷史時空的限制，而今天仍然能對我們說話呢？或許筆者可以從幾方面來思想，看看保羅為我們所提供能超越歷史特定環境的一些「典範」「榜樣」或「標準」，讓我們能有所訴求和追求。

## 一、傳道人須具備最起碼的「經驗」

這一點潘先生剛才亦提過，就是其他都可以斟酌，但有一件事情卻絕不可缺少，就是傳道人的「呼召」。沒有呼召，傳道人就成了如假包換的僱工。因為拿去了呼召，剩下的就只有我們的工錢和工作。在這裡保羅成為我們很有力的典範，而且這個典範的準繩 (normativity)，並沒有甚麼可以妥協的餘地。

在加拉太書第一章及使徒行傳二十二和二十六章，保羅都提到從神而來的特別呼召。這是極其個人的經歷，卻成為放諸四海皆準的一個指標。對於作為有特別階級身分的牧師而言，尤其需要注意保羅的經驗，因為階級產生在呼召之後。傳道人即使失去階級，呼召仍然存留，以致他的自我理解仍能保持完整。若在這點上本末倒置，問題便會十分嚴重。

這呼召經歷的重要性可從保羅面對內憂外患時所寫的書信中看得出來（例如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甚至腓立比書等）。這呼召成為他服事的一個常數；他所作的一切事情，都淵源自這個呼召，而他整個工作策略，都是受這呼召所支配。羅馬書一章16節提到神的福音要先救猶太人，後救希利尼人；保羅並非單單在闡述神的救恩歷史，事實上這也成為他傳福音的策略。即使到他工作的後期，身處羅馬，他仍然本著這策略行事。他作外邦人使徒的職分並不是他所承受而須完成的工作，而是他所承受而須實踐出來的計劃。從另一個角度看，他並非開展了一門可讓他步步晉升的事業 (career)，而是在神的救恩計劃中擔任了一個角色。所以他看重的，並非和一般人要從工作中尋找個人的滿足一樣。正因為他有一個呼召，所以他要履行這個從呼召而來的戰略性計劃，及擔當他在這呼召中的角色，一切由計劃實踐和角色配合作出發點。

在這裡可以舉一個例子，保羅有時候會願意接受別人的供給（例如馬其頓教會的供應），有時候卻會拒絕別人的供給（例如哥林多教會的

金錢)。他之所以這樣作，並非自相矛盾，或是他刻意不接受當地教會的資助，要待離開後才會考慮接受前一個教會工場的供應。從歷史考究和有關哥林多城文化的資料中，我們可以大概推斷出保羅不願意接受哥林多人供給的原因，是要避免他的角色被誤認為和那些以口才演說為職業，受僱於有錢人作娛樂消遣的演說家 (orator) 一樣。自給自足是他讓自己能自由地行使他外邦人使徒權柄的一個原則，而不是出於經濟上的需要，更不是自尊的問題。這單純是自由的問題，是出自他對自己的呼召有強烈的了解和認同而來的後果。現代教牧亦須認清楚自身的呼召，以致能堅持自己身分和工作上的自由。

## 二、一個傳道人的榜樣

保羅的書信中多次提及基督徒應以他作為效法的榜樣(參林前十一1；加四12；腓四9)。在後現代的環境中，我們不大敢於叫人效法我們，理由可能並不是我們自覺不足，而是每個人的情況都有所不同，如何能叫他人效法自己呢？但保羅卻無這方面的避忌。他叫人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這是保羅以身作則的一個大前提。基督所作的事情中，有些是無人能重復的，自然亦無從效法。但在堅忍、謙虛、倒空自己、堅持真理、為群羊犧牲這些事情上，保羅都叮囑過教會和他所訓練出來的一些人效法他。例如他曾對提摩太說：「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提後三10)。但還有另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論我們身處前現代、現代，或是後現代，我們所傳的信息都提及愛，這愛是一種破天荒的、甚難理解的愛。如果我們光談這愛，誠然可以產生耳濡目染之效，就如以前一些奮興佈道家「一篇講章走天涯」的現象。我們光談愛，甚至可以吸引人，像哥林多城裡的演說家一樣，使出混身解數，把演講的題目發揮得淋漓盡致。但保羅看出這種做法的弱點，他知道最終感染人的，乃是身體力行的生命的榜樣。如果只多說基督的愛而生命卻沒有反映同樣的質素，那只會產生一種「認知上的反振」(cognitive dissonance)，最終不是令人唾

棄說話的那人，而是說話那人所傳講的基督。保羅早就明白他要講基督的愛，就必須同時活出基督的愛。

保羅在腓立比書就正正表達了這種精神和情操。整卷腓立比書可以說是圍繞著基督的榜樣作議論。從「基督之詩」(腓二6~11)之中，保羅讓腓立比基督徒看出他亦學曉了如何處豐盛和如何處卑賤，這正是「基督之詩」中基督謙卑精神的反映。所以他效法基督，同時亦要求信徒效法他；筆者相信這亦是超越歷史時空的典範。倘若我們不願意或不贊成自己成為信徒效法的榜樣，不論我們是出於自謙(「我哪配成為別人的榜樣呢?」)或是出於更基本的哲學理念(「我和別人的生命根本不能相提並論(incommensurate)，又如何談得上效法呢?」)，結果都是一樣的：在我們的事工、事奉，和建造生命的事情上，或多或少都會打了折扣。這就是保羅對現今教牧的挑戰：你要讓群羊如何效法你？

### 三、一個傳道人的領導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從來沒有稱呼他自己為「牧師」(ποιμήν)；在他的書信中「牧者」一詞只出現個一次(弗四11)。其實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28節亦曾用過「牧養」一詞來形容以弗所教會中長老的工作，但保羅更經常使用名詞是「僕人」(δοῦλος，通常以「主的僕人」，「神的僕人」，「基督的僕人」等形式出現)和「用人」(διάκονος，通常以「神的用人」或「基督的用人」等形式出現)。這樣的自稱亦與我們上述所提保羅對自我身分的理解吻合。

相較保羅用甚麼名詞自稱更能清楚表達其領導工作的，是他如何在教會與人同工。打從宣教工作的第一天，保羅就不是單槍匹馬、獨行獨斷地履行他外邦人使徒的職分。在他的宣教旅程上，他一直都刻意找些有心志和願意服事的人和他同行同工(巴拿巴、西拉、路加、提摩太、提多、亞居拉、百基拉等等)。其中有的是由他一手訓練出來，而且在保羅的工作上成了他的「特使」("apostolic delegates"，參林前四17；林

後八6)。在地方教會，保羅亦從一開始便選拔並按立信徒領袖作長老（明顯的例子包括徒十四23，二十28；亦參多一5~9；提前三1~13），其中很可能包括一些接受教會供給的「受薪傳道人」（參提前五17下）。這些現象都向我們指出保羅對發展地方領袖的重視。事實上，連提摩太和提多這些人亦只不過是保羅的「特使」，在一段期間內負責領導教會的工作，提拔教會信徒領袖，而他們本身並非教會的永久牧養成員（提後四9；多三12）。即使保羅的做法在現今教會不易實行，甚或不宜實行，但教會的健康與成長主要視乎教會有否訓練信徒成為教會領袖，推動教會工作，卻是一件不爭的事實。就此筆者有一個聯想，目前一般教會植堂的作法都是差遣資歷較淺的傳道同工，聯同一些有志的會友出外另立新堂；但按保羅的做法，更好的方法可能是由主任牧師親自率領會友出征，作植堂開荒的工作。因為母會架構和領導層既已堅實，主任牧師便可無後顧之憂地憑他豐富的經驗進行新的開拓工作。現今鮮有教會這樣做，反之，我們一貫的拓展方法，可說是大公式，而不是使徒式（more Catholic than apostolic）。

#### 四、結論

保羅的工作對後現代教牧的啟發實在良多。潘先生在前面已從提摩太後書作了一番詳細的闡述。筆者在這裡所提的並無太多新意，只是就個人所看見的一些大原則發表一番而已。無論如何，保羅的經驗和榜樣，都是值得我們這蒙召的人更進一步的細嚼和思量，不然吃虧的會是我們自己。